

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小 109 學年度第二階段新生入學資料審查送件單

學生姓名：_____ 編號：_____

家長填寫		學校審查人員填寫	
一、表單			
	繳交資料	自行檢核確認請✓	確認收件請✓
必繳	1.入學資料審查送件單		
二、戶口名簿正本 (檢驗正本、繳交影本或收取「戶籍謄本」正本檢附有「詳細記事」)			
必繳	審核條件	自行檢核確認請✓	確認提交文件請✓
	學童與其中一位直系尊親屬共同設籍 尊親屬姓名：_____		☐ 「戶口名簿」尊親屬與學童之關係_____ ☐ 提交(影本 / 謄本正本)
查驗設籍時間	送審資料家長自述欄		審查後設籍時間
	設籍未中斷	戶口名簿(甲式)：學童與其中一位直系尊親屬 <u>共同設籍</u> ，起始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年 月 日
	設籍中斷	戶籍謄本-記事欄需有詳細註記： 最後遷入學區內設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
	設籍遷移皆於新興學區內	戶籍謄本-記事欄需有詳細註記： 前一戶籍設籍起始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現在戶籍設籍起始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
三、居住事實佐證資料 —(其中一項，四擇一即可，驗正本、收取影本)			
送審資料家長自述欄		繳交請✓	審查確認請✓
不需家訪	1.設籍地房屋所有權狀		☐ 提交權狀持有人為學童之_____
	2.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		☐ 提交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
	3.公家宿舍配住證明		☐ 提交公家宿舍配住證明
	4.與戶籍地同址，並以父母或監護人為名之 ☐ 電費單 ☐ 水費單 ☐ 電話費單(三擇一)		☐ 提交(電費單/水費單/電話費)
其他	5.其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： ☐ 未公證之租賃契約 ☐ 其他：_____		☐ 提交 份證明資料
家長簽名：_____		連絡電話：_____	初審結果： ☐ 通過 ☐ 需複審 (待補件) 檢核人員簽章：_____

備註說明：請於 109 年 5 月 11~14 日，送件新興國小教務處進行資料審查作業

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小 109 學年度第二階段新生入學資料審查送件單(家長收執聯)

本校已收到學生_____繳交額滿學校資格審查資料如下：

☐ 戶口名簿及居住事實證明文件，兩者均備。

☐ 繳交資料不齊請於 5/14 (四) 中午 12:00 前完成補件。

檢核人員簽章：_____